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安嘉成先生(「**安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安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生效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達到：

- (i)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規定，當中訂明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規定，當中訂明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iii) 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當中訂明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
- (iv) 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的規定，當中訂明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所規定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正在物色潛在人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安先生辭任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本公司將於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劉泉先生、陳曉先生及Hou Bosson Ying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及李建勇博士。